**改善政府诚信需依法行政**

**政府诚信是社会诚信的风向标。改善政府诚信，关键是要依法行政，接受监督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**

**措施：**

**加强政府部门诚信自律，从政府信息公开这一薄弱环节入手，充分运用好信息披露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公开规范发布信息，避免“多处发声、自相矛盾”。同时，信息发布必须注重时效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善于运用多种新型传播手段，与公众形成有效互动。**

**完善相关制度和法律建设，扎好篱笆和笼子，是从源头上遏制不诚信的前提条件。应考虑制定“重大决策程序条例”“信息公开法”等，让决策更加科学民主，行政更加规范，以实现“让人民监督权力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”的目标。**

**构建政府诚信，重点要落实问责，加大对政府及其官员的问责力度，坚决依法惩处政府官员的腐败、浪费和不诚信等行为。没有相应的惩戒，就会产生“狼来了”一样的效果，尤其是对于制造不诚信的个人，要做到谁制造、谁担责。**

**充分运用好监督力量，可以有效约束政府不诚信行为。比如人大监督、司法监督、舆论监督和公民监督等。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作用，约束权力运行保持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。同时，强化司法、舆论、公民监督，并将外部监督与政府自身内部监督结合起来，多面“镜子”将促使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时刻警醒和反思自己的行为。**